联合国　S/2021/1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第十九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安理会在第 6 段中要求我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评价对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各项规定的持续遵守情况。第 21 段规定，伊拉克应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存入该基金。本报告为第十九次报告，涵盖自我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第十八次报告(S/2020/610)以来的最新情况。

二. 最新情况

2. 根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 276(2017)号决定，存入赔偿基金的石油出口销售收入百分比 2018 年定为 0.5%，2019 年为 1.5%，2020 年为 3%。在待付赔偿得到全额支付之前，该百分比将保持在 3%。

3. 理事会对上述安排行使权力，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为此继续积极监测向基金存款的情况。委员会秘书处也继续与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接触，后者是伊拉克石油收入控制、报告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机构。

4. 2020 年 10 月 28 日，理事会举行了第八十七届会议。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承诺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理事会决定规定的义务。理事会欢迎伊拉克继续履行承诺，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全球油价大幅下跌的影响。理事会指出，考虑到近期发生的事件，委员会完成任务的时间预计要延长到 2022 年。

5. 2020 年至目前为止，赔偿基金的月平均收入为 9 400 万美元。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向科威特支付了两笔季度款项，其中 7 月 28 日支付 2.1 亿美元，

20-17643 (C)　070121　070121



10 月 27 日支付 2.3 亿美元。加上这些付款，委员会迄今已支付的赔偿总额为 500 亿美元，尚需向科威特支付大约 24 亿美元，以结清最后剩余的索赔。

6. 我谨回顾，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都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后续账户。对 2018 年后续账户的审计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对 2019 年的审计尚待时日。2018 年的审计表明，赔偿基金的存款可能出现缺口，因为非货币交易的等值没有反映为石油出口销售收益。这一可能的缺口对委员会完成任务的时间影响微乎其微，因为这至多意味着最后付款延迟约三周。秘书处正按照理事会的指示，与财务专家委员会跟进这一问题，并将向理事会汇报。不过，根据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和理事会的满意程度，我乐于指出，伊拉克政府继续致力于履行义务。

7. 我要再次感谢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并在这一困难时期向伊拉克人民表示声援。